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大新县雷平镇人民政府的大新县雷平镇安平村旅游服务驿站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新县雷平镇安平村旅游服务驿站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崇左市太平建筑茗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5509.94万元，资产总额为2501.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 /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崇左市太平建筑工程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6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

日期： /

**注：本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崇左市太平建筑工程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大新县雷平镇安平村旅游服务驿站建设项目（CZZC2025-C2-240121-GXZC）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崇左市太平建筑工程公司	2092831.11	60天/覃文通	无	无